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录

一、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划定方案.....	1
二、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9
三、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文本.....	15
1 指导思想.....	17
2 划分原则与要求.....	18
2.1 划分原则.....	18
2.2 基本要求.....	19
3 本方案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20
4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的法律法规依据.....	21
5 划分类型、范围及依据.....	25
5.1 划分类型及依据.....	25
5.2 划分范围及依据.....	26
6 区域概况.....	28
6.1 自然环境与资源.....	28
6.3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32
6.4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38
7 工作流程.....	40
7.1 摸清底数.....	40
7.2 核定边界.....	40
7.3 征求意见.....	40
7.4 报批公布.....	40
7.5 其他.....	40
8 禁养区划分范围.....	42
8.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42
8.2 人口集中区.....	43
8.3 生态保护红线.....	44
9 禁养区划分结果.....	48
10 划分合理性分析.....	49
10.1 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性分析.....	49
10.2 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性分析.....	49
10.3 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0
11 管理要求.....	51
12 工作要求.....	53

13 保障措施.....54

附表 1：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信息登记表..... 56

一、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划定方案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划定方案文本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畜禽养殖业结构，合理布局养殖区域，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断推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科学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调整优化布局，开展综合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分的原则

-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生态优先”的原则；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牧业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坚持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三）畜禽养殖规模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坚持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原则；
- （四）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原则；
- （五）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养殖场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原则；
- （六）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的原则；
- （七）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划分的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
6.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9.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

（二）相关指南、规划、通知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年10月24日）；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号）；
5.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6.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7. 《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8. 《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9. 其他相关的指南、规划、通知。

四、划分的类型

本方案主要是划定我市的畜禽养殖禁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立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搬迁、关闭或取缔。

五、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的基本范围及相关依据

1. 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乡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1) 南渡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 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 迈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 曲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 东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 红心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7) 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雷州市共 7 个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1) 客路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 唐家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 松竹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 北和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 乌石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 龙门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雷州市共 6 个乡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 号）、《湛江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湛府〔2020〕65 号）。

2.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包括 3 个街道（雷城街道、西湖街道、新城街道）、18 个镇（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村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和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雷州市城市总体

规划（2011-2035 年）》、《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低方案图）》（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

3. 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内的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内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自然公园内边界内的区域及其它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自然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包括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州片区（雷州地区）、湛江雷州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湛江雷州桉江珧市级自然保护区及湛江雷州海草市级自然保护区，共 5 个自然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包括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广东雷州乌石国家级海洋公园、湛江雷州足荣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湛江雷州鹰峰岭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湛江雷州白水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湛江雷州龙门市级湿地自然公园，6 个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

其它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内的区域：包括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丘陵台地水土保持红线、海岸侵蚀脆弱区等。

划分依据为：《关于发布北京百花山等 1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分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函〔2008〕1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至界定方案的请示》（湛府函〔2017〕110 号）及《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至界定方案》、《关于建立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问题的批复》（湛府函〔2007〕169 号）、《关于设立雷州海草自然保护区的批复》（雷府函〔2003〕69 号）、《关于设立雷州市东里桉江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雷府函〔2003〕101 号）、《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国家林业局关于 2016 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结果的通知》（林湿发〔2016〕107 号）。

4.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根据名单，雷州市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区域

六、工作要求

（一）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由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搬迁、关闭、取缔，并拆除相关设施。

（二）各乡镇（街道）必须严格按照市畜禽养殖区禁养区划定方案，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杜绝未批先建，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三）市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必须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畜禽养殖场业主必须切实承担治理责任依照《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各镇（场）、市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相关工作：

1.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调查、统计、宣传活动及整治行动，制订详细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整治工作，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并做好整治后的巡查和防范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开展推广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加快推广农村沼气工程，强化监督，提高畜禽粪便利用率。

3.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负责禽畜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没有环评审批手续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生猪养殖场以及偷排、直排造成污染的畜禽养

殖场；协助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雷州市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单位，确认搬迁、关闭对象；负责确定禁养区的范围，负责清理主河道及水库周边的所有排污口。

4.市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资金保障。

5.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用地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处理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行为，并督促镇政府及时要求经营者纠正整改。

6.市供电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送达的书面协助执行文件和行政决定书，协助政府部门按停电程序对证照不齐和逾期未搬迁关闭的养殖场实施断电。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列入关闭的养殖场（户）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8.市公安、司法、信访、宣传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协同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的宣传、维稳等工作。

（二）落实责任

1.建立完善考核制度，将任务指标落实到乡镇（街道）和市直部门，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尽快制订禁止养殖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和整治方案，做到统一规划、逐个落实，使雷州市畜禽养殖业发展尽快步入良性循环，不能随意排放污染物影响环境，由辖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乡镇村委、居委会及市有关部门监督。

2.审核与考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在规定期限前将辖区内养殖场整治资料收集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湛江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审核小组对资料审查并到现场核验，对照养殖标准得出审核结论。

3.严格执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雷州市水务局、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必须严格按照其整治方案进行粪污处理，循序渐进，科学安排，合理规划，建立长效的污染治理机制，使发展与生产同治污工作协调进行湛江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执法部门加强对养殖场的法律监管。

（四）宣传与协助

1.广泛宣传：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面向农村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宣讲搬迁或关停的必要性，解释奖补政策与标准，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2.加强指导：湛江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切实采取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加大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养殖禁养区划分图件：

- 1、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总分布图
- 2、 雷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3、 雷州市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分布图
- 4、 雷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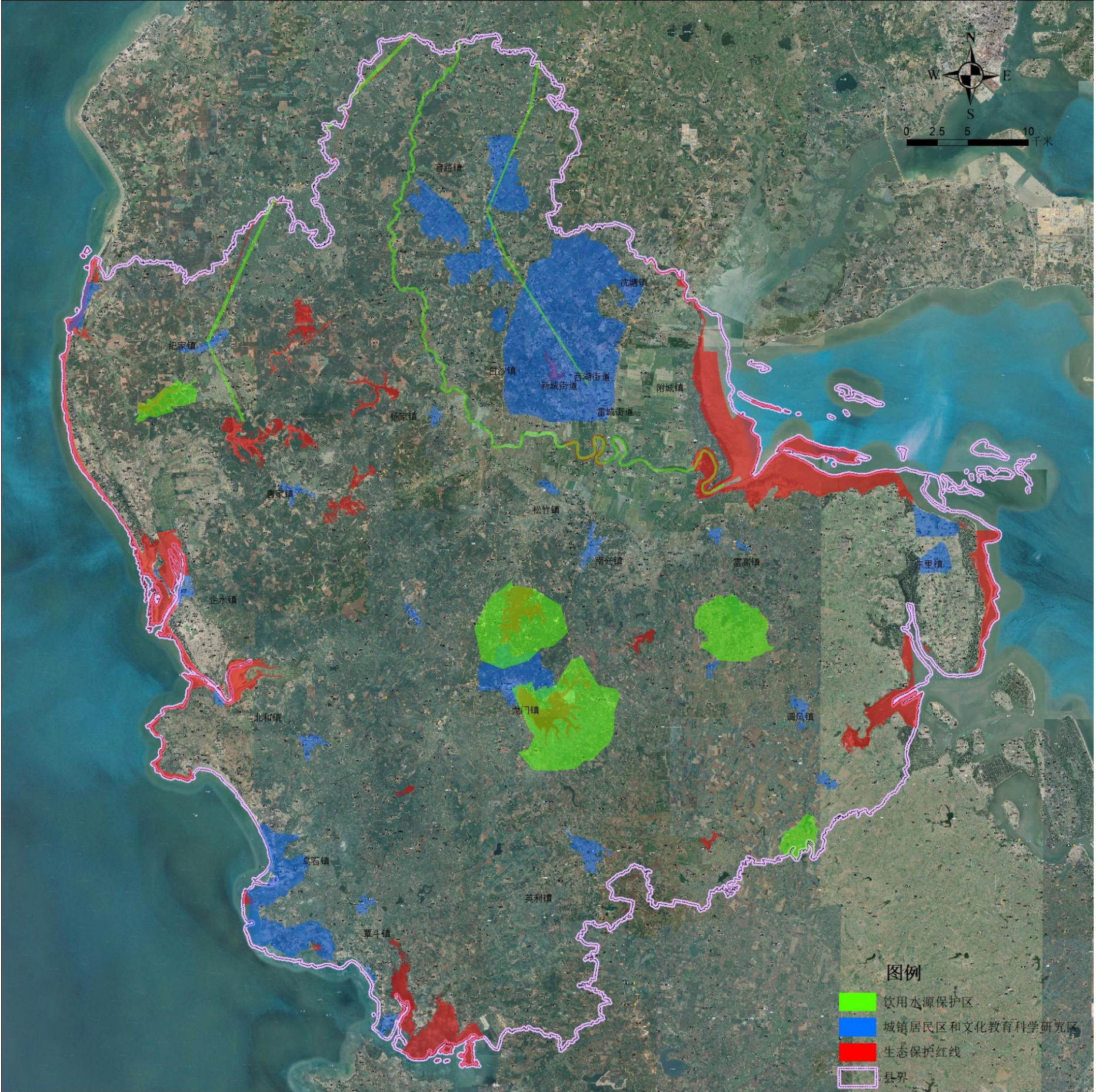


图 2-1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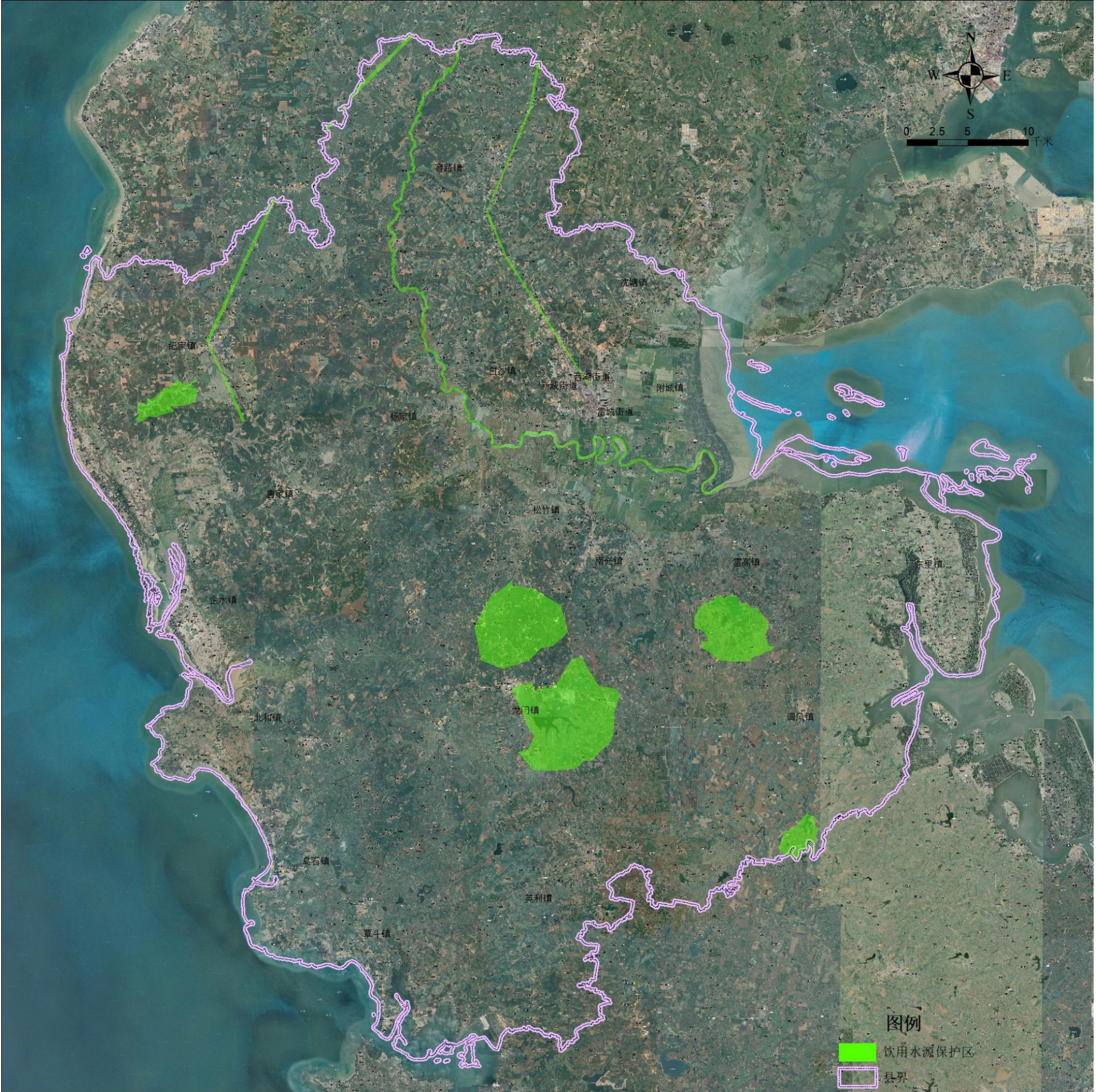


图 2-2 雷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图 2-3 雷州市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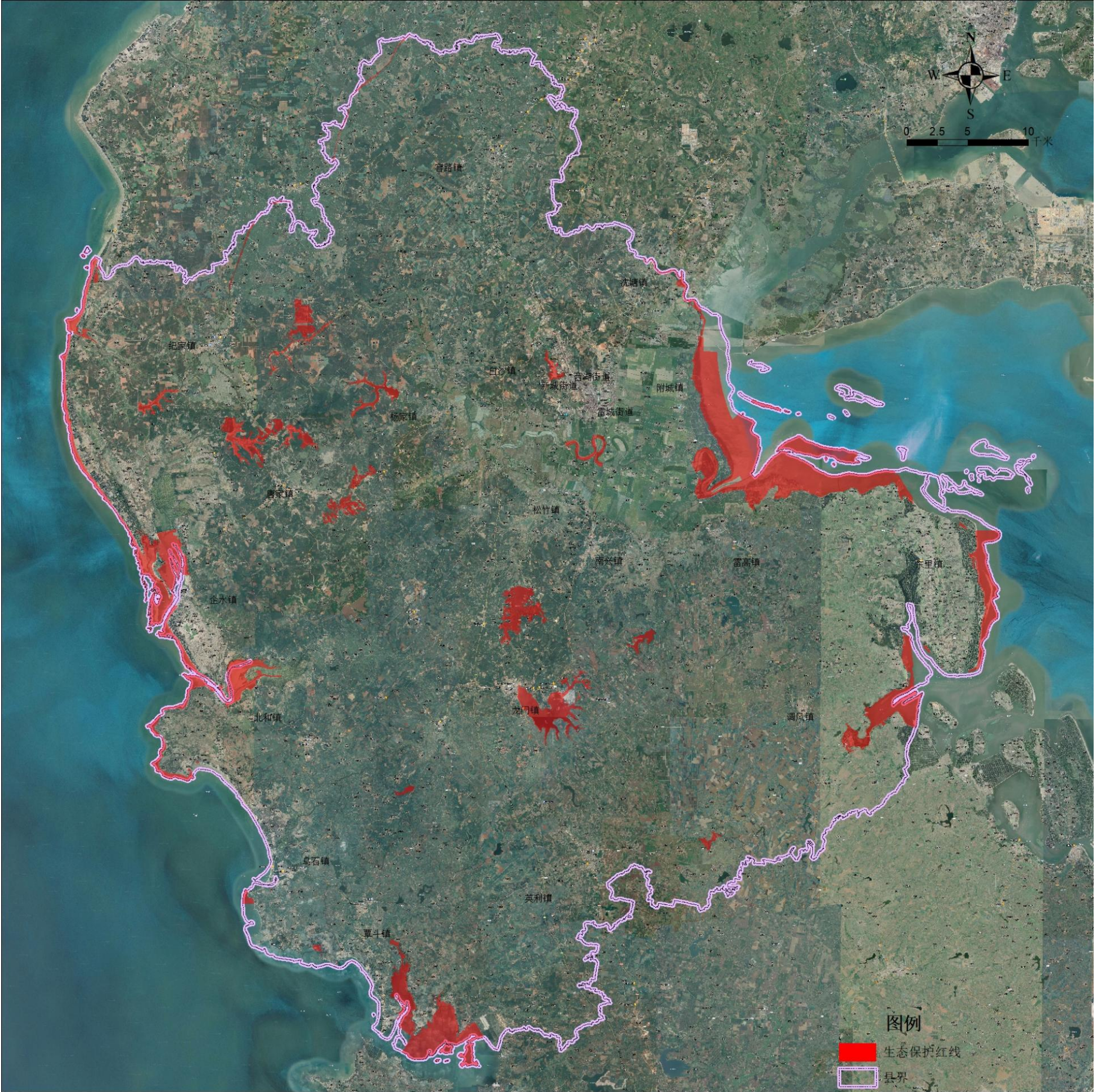


图 2-4 雷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三、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文本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划定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雷州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场所空间布局 and 结构布局，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以奖促治”基本原则，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开展工作，现制定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划定方案。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要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依据，结合雷州市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以建设和谐雷州、绿色雷州，实现富裕安康为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强生态保护，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划分原则与要求

2.1 划分原则

畜牧业发展与畜禽污染治理之间的矛盾随着当地经济进步而日渐凸显，为兼顾畜牧发展与环境治理，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推动落实畜禽养殖区域划定工作任务，有效防治畜禽养殖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所的空间和结构，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确保雷州市畜禽养殖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并促进产业优化和升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3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雷州市实际，坚持下列六项原则，进行编制。

-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生态优先”的原则；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牧业持续发展相协调一致的原则，坚持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三）畜禽养殖规模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坚持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原则；
- （四）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的原则；
- （五）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养殖场所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原则；
- （六）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的原则；
- （七）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2.2 基本要求

以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的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等区域为重点，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3 本方案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本方案所称“畜禽”，是指在人工饲养条件下能正常繁殖三代以上的、以经济利用为目的的家养陆生动物，包括猪、牛、羊、兔、犬、鸡、鸭、鹅、鸽等动物。

二、本方案所称“畜禽养殖”，是指从事畜禽人工饲养的活动。

三、本方案所称“畜禽废渣”，是指畜禽养殖活动中产生的粪便、畜禽舍垫料、废饲料及散落的毛羽等固体废物。

四、本方案所称“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标准如下：

畜禽规模养殖场：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通报全省畜禽禁养区清理整治进度的函（粤农函〔2017〕953号）》，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标准为：生猪≥500头/年（出栏）、奶牛≥100头/年（存栏）、肉牛≥100头/年（出栏）、蛋鸡≥10000羽/年（存栏）、肉鸡≥50000羽/年（出栏）；

专业户标准为：生猪 50-499 头/年（出栏）、奶牛 5-99 头/年（存栏）、肉牛 10-99 头/年（出栏）、蛋鸡 500-9999 羽/年（存栏）、肉鸡 2000-49999 羽/年（出栏）；

其他动物品种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规定进行折算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区，其规模可将鸡、鸭、牛等畜禽种类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30 只鸭、15 只鹅、60 只肉鸡、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

五、畜禽养殖禁养区指雷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六、本方案中所涉及坐标系为“CGCS2000”。

4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的法律法规依据

表 4.1-1 细化划分依据一览表

序号	法律名称	文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
主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2018 年 1 月 1 日
主要内容	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 十六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第四十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 十四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

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6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环办水体〔2016〕99号	2016年10月24日
主要内容	5 划定范围 5.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5.2 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3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5.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5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 环发〔2001〕196号	2002年4月1日
主要内容	3.1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3.1.1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3.1.2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3.2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 3.1 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 3.1 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8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2010年5月1日
主要内容	第五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场 500 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9
主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点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应当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保证服务设施和建设项目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禁止在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在地质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10	《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年)	国办函（2017）60 号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主要内容	三、合理控制城市规模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125 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11.66 平方公里以内。要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法关于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要根据湛江市资源、环境的实际条件以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加强边界管控，促进城市紧凑布局。增强城市内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11	《广东省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	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2010 年 12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规定》		月 22 日
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	/

5 划分类型、范围及依据

5.1 划分类型及依据

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及其相关依据详见下表

表 5.1-1 划分类型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划定范围	划定法律、法规依据
1	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号）、《湛江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湛府〔2020〕65号）
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湛江雷州市产业园（2019-2022年）发展规划、《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低方案图）》（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
3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关于发布北京百花山等19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分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函〔2008〕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审批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至界定至界定方案的请示》（湛府〔2017〕110号）、《关于建立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问题的批复》（湛府函〔2007〕169号）、《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年9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
4	风景名胜区	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及广东省风景名胜区名单

5.2 划分范围及依据

全市养殖禁养区划分范围以雷州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8个镇、3个街道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划分范围及其相关依据详见下表

表 5.2-1 禁养区划分范围及依据一览表

项目	禁养区划分范围及依据
一	饮用水源保护区
范围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乡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号）中明确了龙门水库、曲溪水库、迈生水库、红心楼水库、南渡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域保护区范围及水质目标、陆域保护区范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号）中明确了雷州青年运河、东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域保护区范围及水质目标、陆域保护区范围。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湛江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湛府〔2020〕65号）。
二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范围	雷州市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1	《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低方案图）》（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中明确了雷州市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的范围。
2	《湛江雷州市产业园区（2019-2022年）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范围。
三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范围	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
1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于发布北京百花山等 1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分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函〔2008〕1 号）；《关于发布北京百花山等 1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分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08〕5 号）；2012 年，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保护区更名为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州片区（雷州地区）：1990 年 1 月 1 日，广东省政府于批准成立湛江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1997 年 11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升为国家级保护区，更名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湛江市政府向省政府申报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至界定文》（湛府〔2017〕110 号）；省政府四至界定办文批件。
3	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2007 年，湛江市政府批准建立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湛府函〔2007〕169 号）；《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
4	湛江雷州海草市级自然保护区：《关于设立雷州市东里栾江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雷府函）〔2003〕101 号）；《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
5	湛江雷州栾江珧市级自然保护区：《关于设立雷州市东里栾江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雷府函）〔2003〕101 号）；《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
6	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林业局关于 2016 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结果的通知》（林湿发〔2016〕107 号）。
7	广东雷州乌石国家级海洋公园：2013 年，国家海洋局发布了新建 3 处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和 10 处国家级海洋公园名单，广东雷州乌石：获批国家级海洋公园。
8	湛江雷州白水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关于同意建设县级森林公园的批复》（雷府函〔2010〕173 号）；《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
9	湛江雷州鹰峰岭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关于同意建立雷州市鹰峰岭森林公园（县级）的批复》（湛林函〔2015〕254 号）；《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
10	湛江雷州足荣市级森林自然公园：《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
11	湛江雷州龙门市级湿地自然公园：《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
12	《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中其它保护范围
四	风景名胜区
1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及广东省风景名胜区名单，雷州市无国家级及省级风景名胜区

6 区域概况

6.1 自然环境与资源

6.1.1 地理位置

雷州，广东省辖县级市，由湛江市代管，建市前称海康县，位于中国大陆最南端的雷州半岛中部东濒南海，西靠北部湾，北与湛江市郊、遂溪县接壤，南与雷州县毗邻，总面积 3664.44 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末，雷州市共辖 3 个街道、18 个镇，全市常住人口 150.04 万人。

6.1.2 地形地貌

雷州市地质年代短暂，属第三纪玄武岩与第四纪浅海沉积物所构成的平台阶地及低丘陵地带，地势南高北低，起伏不大，东西两面向大海倾斜，沟谷一般南北起向，地貌以台地、阶地、低丘陵为主，坡度相对比较平缓。本市地形地貌大致可分为四个类型：

第一类型：南渡河以北台地地区，海拔在32~47m之间，为大型起伏的平坡地，以至台地坡度一般在5度以下，坡面平缓。

第二类型：南渡河和龙门河之间的起伏缓地地区，海拔高度30~148m，相对高度10~30m，中部凹陷，成为浅海沉积物和玄武岩混什物分布地区。

第三类型：龙门河以南低丘陵地区，海拔高度65~174m，相对高度40~55m，坡度一般5~10度，沟谷南北走向。

第四类型：沿海冲积阶地地区，海拔 2.5~4m 之间，主要是南渡河中下游的东西洋田，其余沿海冲积地区很狭窄，其地质情况一般与相连的地区相同，但由于长期冲积作用，已覆盖上了新的冲积物。

6.1.3 气候环境

雷州市位于北纬 20° 26'—21° 11'，北回归线以南，纬度较低，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日照年平均2003.6小时，太阳年总辐射量108~117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22℃，最高气温38.5℃（出现于1977年6月8日），

最低气温 0℃（出现于 1975 年 12 月 2 日和 29 日），最热月份是 7 月，平均气温 28.4℃，最冷月份是 1 月，平均气温 15.5℃年温差明显，为 12.9℃左右年积温约 8382.3℃无霜期达 364 天雨量充沛干湿明显，年平均降雨日 135 天，平均年降雨量为 1711.6 毫米降雨年际变化大，相对出现干湿季雨季为 6~9 月，以南风为主；旱季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以北风为主市内区域降雨不均匀东部、中部、北部为多雨区而西部、南部为少雨区内陆为多雨区沿海为少雨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4%，风速 3.6 米/秒。

6.1.4 土地资源

雷州市自然土壤总面积360万亩，占总土壤的68%，可分为五大类型：

（1）砖红壤土、面积321万亩，占自然土壤的89.3%，分为赤土和黄赤土两个属赤土属面积130.3万亩，占自然土壤的36.2%，由玄武岩发育而成，主要分布于本市的东南部及其延伸地带的南兴镇东南部、雷高镇南部、东里镇西部、调风镇西南部龙门镇东南部、英利镇东南部、北和镇南部、房参镇东部、覃斗镇北部、唐家、海日镇东部、杨家镇西部等地土壤赤红至褐红色，土层深厚、质地重粘、有机质含量较肥力较高、适宜种植热带经济作物和造林；黄色赤土属，面积191.43万亩，占自然的53.1%，成土母质为浅海沉积物，主要分布于本市的中北部和西北部的客路、白附城、沈塘、唐家、纪家、南兴、松竹等镇，地形开阔平坦，土层深厚，植被覆盖水土流失严重，表土层有机质含量底，氮磷少，极缺钾。

（2）滨海盐渍沼泽土面积31.2万亩，占自然土壤0.66%，成土母质为近代泊沉沉积物，分为滨海沙滩（面积19.1万亩），滨海泥滩（面积11.7万亩），滨海草滩积0.46万亩），滨海泥滩和滨海草滩主要分布于东海岸，少部分分布在西海的海湾地，由于受海潮的影响，含盐分较高，质地粘重现已有很多开发为虾池、鱼塘，精养对螃蟹、鱼、蚝等。

（3）滨海沙土面积5.5万亩，占自然土壤的0.52%，成土母质为近代滨海冲积成带状或片状，分布在东西海岸沙滩地带土层深厚，土体松散易渗透、易干旱，变化大，有机质缺乏表层长着稀疏而耐旱、耐咸植物，如香附子、铺地黍、仙人掌等。

(4) 滨海盐土面积2.1万亩，占自然土壤的0.59%，主要分布于附城镇、沈塘镇的东部海滩，西部的唐家镇和海田的海湾也有分布土壤质地沙壤至粘壤，含盐分较高地表的耐盐草本植物茂盛，可以放牧，离大海稍远的、盐分较低的地方，已逐年开垦农用。

(5) 沼泽土面积340亩，占自然土壤的0.09%，主要分布在纪家镇的坡塘一带的低洼地，土体黑灰色，糊状结构，表土层集生着茂密的水生杂草。

6.1.5 河流水系

雷州市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蒸发量大，雨量充沛地表水较贫乏，地下水资源较丰富，地下水位较高，水源较为充足，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9.64 亿立方米，丰水年 31.9 亿立方米，平水年 18.02 亿立方米，枯水年 10.62 亿立方米，蓄水工程设计正常库容仅 3.73 亿立方米，降水蓄积量少，而且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常达不到蓄水指标。本市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单独出海的河流有 8 条，大量降水渲泻入海，降水利用率低，地下水源蕴藏较丰富，总蕴藏量 12.96 亿立方米。据供水规划的统计，平均年利用地下水量为 8710 万立方米，占地下水总量 6.75%。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水系发达，水源充足，有南渡河、龙门河、上贡河、英利河、雷高河、通明河、企水河、调风河等。

6.1.6 海港资源

雷州市海域宽广，港湾众多，有通明港、芙蓉港、北家港、河北港、双溪港、后郎港、雷州港、三吉港、烟楼港、月岭港、流沙港、那沃港、三教港、乌丸港、龙斗港、海康港、芙楼港、企水港等大小 18 个港口其中乌石、企水、流沙三大渔港是广东的重点渔港之一。有两大天然渔场，即雷州湾渔场、北部湾渔场，总面积 1990 平方海里。

6.1.7 海洋资源

雷州市常见的鱼类有 521 种，主要是马鲛鱼、金鲳鱼、石斑鱼、鱿鱼、鲆鱼、墨鱼、青鳞鱼、鲨鱼、赤鱼、二长棘鲷、园腹鲱、蓝园鲆、鲈鱼、鲱鲤、小公鱼、鲍鱼、金钱鱼、沙丁鱼、门鲙鱼等；常见虾类有 10 多种，主要有墨吉对虾、长毛对虾、斑节对虾、日本对虾、独角新对虾、牛形对虾、短沟对虾、宽沟对虾、

哈氏仿对虾、周氏仿对虾、近缘新对虾、龙虾、鹰爪虾、琵琶虾、毛虾等；常见贝类主要有文蛤、等边线蛤、鳞杓拿蛤、缀绵蛤、泥蚶、毛蚶、海豆芽、近江牡蛎、翡翠贻贝、日月贝、扇贝、白蝶贝、马氏贝、解氏贝、企鵝贝、美解贝、东风螺以及头足网的墨鱼、章鱼、枪乌贼等；20多种藻类有蛙藻、绿藻、蓝藻、红篱等；甲壳动物中蟹有锯缘青蟹、梭子蟹、乳斑虎头蟹、花蟹等；水母网的海蜇也有三四种此外，还有海参、海马、光裸星虫、珍珠等海珍品。

6.2 经济社会概况

6.2.1 人口及经济概况

雷州市是国务院 1994 年 4 月批准撤销海康县而设立的一个县级市，位于祖国大陆最南端的雷州半岛中部，东濒南海，西靠北部湾，北与湛江市郊、遂溪县接壤，南与雷州县毗邻下辖 18 个镇（沈塘、东里、雷高、调风、英利、南兴、龙门、松竹、覃斗、乌石、北和、企水、唐家、杨家、纪家、白沙、客路、附城）、3 个街道（雷城、西湖、新城）、471 个村委会（社区）、3306 个自然村，境内有 11 个国营农林盐场，行政区域面积 3662 平方公里。2019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50.0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5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8.1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2.09%，比上年末提高 1.11 个百分点。

根据 2019 雷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324.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1644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3137 美元），增长 2.4%2019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129.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9.9%；第二产业增加值 33.37 亿元，增长 3.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3.8%；第三产业增加值 160.99 亿元，增长 1.5%，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26.3%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40.0：10.3：49.7，第三产业所占比重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 亿元，可比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3.48 亿元，下降 5.6%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7%其中，教育支出 16.48 亿元，增长 6.9%；卫生健康支出 12.52 亿元，增长 3.6%；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4.58 亿元，增长 2.1%民生类支出 59.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4.0%。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265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00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25%，比上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04.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农业总产值 134.27 亿元，增长 7.0%；林业总产值 5.59 亿元，下降 10.4%；牧业总产值 18.82 亿元，下降 9.4%；渔业总产值 38.76 亿元，增长 1.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总产值 6.84 亿元，增长 7.8%。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95.33 万亩，比上年增长 0.7%；糖蔗种植面积 83.44 万亩，比上年下降 3.1%；花生种植面积 20.87 万亩，比上年增长 5.1%；蔬菜种植面积 52.45 万亩，比上年增长 5.4%。

全年粮食产量 35.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糖蔗产量 442.48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蔬菜产量 91.59 万吨，比上年增长 8.8%；水果总产量 81.9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3%。

全年肉类总产量 5.12 万吨，比上年下降 13.4%其中，猪肉产量 2.81 万吨，比上年下降 24.0%；牛肉产量 0.18 万吨，比上年下降 8.7%；羊肉产量 0.12 万吨，比上年增长 0.7%；禽肉产量 1.82 万吨，比上年增长 6.1%全年水产品产量 20.83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其中，海水产品 18.5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淡水产品 2.2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8%。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下降 25.9%，民营企业增长 9.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 1.0%，股份制企业增长 19.1%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 5.1%，重工业增长 36.3%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下降 19.3%，中型企业增长 11.5%，小型企业增长 15.7%，微型企业增长 31.0%。

6.3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6.3.1 自然保护区

根据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雷州市拥有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个市级自然保护区。其中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面积：52094.04公顷），市级自然保护区3个（面积：9552.89公顷），自然保护区总面积61646.93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8%全市自然保护区如表6.3-1所示。

表 6.3-1 雷州市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所在镇	面积(公顷)	级别	主管部门名称	备注
1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北和镇、乌石镇	46864.67	国家级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州片区（雷州地区）	北和镇、乌石镇、纪家镇、附城镇、雷高镇、调风镇	5229.37	国家级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	湛江雷州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	东里镇	5971.13	市级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4	湛江雷州桉江珧市级自然保护区	东里镇	3370.54	市级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5	湛江雷州海草市级自然保护区	乌石镇、覃斗镇	211.22	市级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6	合计		61646.93			

6.3.2 自然公园

根据《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年9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整合优化后，雷州市有6个自然公园，2个国家级，4个为市级，总面积4297.38公顷，占全市自然保护地面积的39.38%。其中，海洋公园1个，面积1671.28公顷，森林自然公园2个，面积140.53公顷；湿地自然公园3个，面积2485.57公顷。

表 6.3-2 雷州市自然公园一览表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所在镇	面积(公顷)	级别	主管部门名称	备注
1	广东雷州乌石国家级海洋公园	乌石镇	1671.28	国家级	雷州乌石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中心	
2	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	调风镇	1270.80	国家级	雷州市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3	湛江雷州足荣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龙门镇	53.38	市级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4	湛江雷州鹰峰岭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英利镇	87.15	市级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5	湛江雷州白水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白沙镇	134.33	市级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6	湛江雷州龙门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龙门镇	1080.44	市级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7	合计		4297.38			

6.3.3 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

6.3.3.1 饮用水源地划分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号）雷州市已获得批复的饮用水源地有7个，具体见表6.3-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及《湛江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湛府〔2020〕65号），雷州市已获得批复的乡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6个，具体见表6.3-4。

表 6.3-3 雷州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地级市	市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	湛江市	雷州市	龙门镇	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水域范围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Ⅱ类	龙门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2	湛江市	雷州市	-	南渡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南渡河新建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即铁路桥上游约 200 米处）至南渡河旧渡口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Ⅱ-Ⅲ类	南渡河源头遂溪坡仔至雷州双溪口河段	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3	湛江市	雷州市	纪家镇	曲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水域范围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Ⅱ-Ⅲ类	曲溪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4	湛江市	雷州市	雷高镇	迈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水域范围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Ⅱ类	迈生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5	湛江市	雷州市	调风镇	红心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水域范围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Ⅱ类	红心楼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不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地级市	市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保护区			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6	湛江市	雷州市	-	雷州青年运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经西运河至雷州土乐水库止，除从西运河口下游 6200 米到下游 6500 米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至堤围背水坡脚线外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Ⅱ类	西运河口下游 6200 米到下游 6500 米;从东运河河口至雷州西湖水库至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边界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至堤围背水坡脚线外 1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7	湛江市	雷州市	南兴镇	东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17 米）以下水域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上 200 米内，但不超过水库集水区的陆域（除尖山村、潮溪下村、那岭村、东吴村等自然村以外）
					二级保护区	Ⅱ类	-	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向陆纵深 2000 米不超过水库集水区的陆域范围

表 6.3-4 雷州市乡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地级市	市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	湛江市	雷州市	客路镇	客路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Ⅲ类	—	以 N20° 29' 16.04" , E110° 19' 5.53" 为中心, 半径40米的陆域范围, 面积5024平方米。
2	湛江市	雷州市	唐家镇	唐家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Ⅲ类	—	以 N20° 34' 42.74" , E110° 25' 10.20" 为中心, 半径30米的陆域范围, 面积2826平方米。
3	湛江市	雷州市	松竹镇	松竹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Ⅲ类	—	以 N20° 15' 42.08" , E109° 56' 53.30" 为中心, 半径30米的陆域范围, 面积2826平方米。
4	湛江市	雷州市	北和镇	北和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Ⅲ类	—	以 N21° 10' 40.22" , E110° 4' 21.62" 为中心, 半径30米的陆域范围, 面积2826平方米。
5	湛江市	雷州市	乌石镇	乌石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Ⅲ类	—	以 N21° 13' 1.51" , E109° 47' 28.12" 为中心, 半径30米的陆域范围, 面积2826平方米。
6	湛江市	雷州市	龙门镇	龙门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Ⅲ类	—	以 E110° 1' 25.16" 、N20° 41' 23.56" , E110° 1' 24.68" 、N20° 41' 24.55" , E110° 1' 26.89" 、N20° 41' 25.61" , E110° 1' 27.01" 、N20° 41' 24.42" 四个点形成的多边形区域, 面积2222平方米。

6.3.3.2 水资源保护评价

雷州市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蒸发量大，雨量充沛，地下水位较高，水源较为充足。全市水源可采总量 23.4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9.64 亿立方米，地下水 3.85 亿立方米，产水主要是靠降雨，产水时空分布与降雨时空分布相似，一般 5~9 月为丰水期，11 月至次年 3 月为枯水期，产水地理分布是东部多，西部偏少，很不均匀。

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水系发达，水源充足，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有 8 条，支流 4 条：通明河（擎雷水）、龙门河（海康河）、上贡河、英利河、雷高河、通明河、企水河、调风河（青桐水）及通明河支流赤乌水、上塘水、松竹木、花桥水。通明河是雷州市境内最大的河流，在市内流长 97 公里，它发源于遂溪县河头镇的坡仔，流经客路、纪家、唐家、杨家、松竹、南兴、白沙、附城、雷高等 9 个镇，从双溪口注入大海，集水面积 1444 平方公里。

2020 年第三季度，南渡河水质轻度污染，南渡河南渡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轻度污染，未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超标项目为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南渡河南渡河桥断面水质状况有所下降。

乡镇农村部分河涌和鱼塘污染严重，存在水体高度富营养化状况部分河段的水系，沿线区域生态绿地空间不断受到建设用地的侵占，对于河流水系的保护具有一定的挑战。

但各饮用水水源地的一些共性问题：主要包括隔离措施不具备、受到农业生产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水源地监控体系不完善等。

6.4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1）缺乏淡水资源

雷州地区为干旱地区，产水主要是靠降雨，产水时空分布与降雨时空分布相似，一般 5~9 月为丰水期，11 月至次年 3 月为枯水期，产水地理分布是东部多，西部偏少，很不均匀此外，尽管近年来雷州市水环境质量监测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但随着工业企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污水排放量将大幅度提高，若得不到妥善治理，可能导致河流、湖库水质下降，甚至影响饮用水源水质。

（2）近岸海域存在局部污染，海水水质恶化

近岸海域是宝贵的旅游资源，优良的海水水质是旅游人群进入的保障，但由于海水养殖、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等原因，已经造成了雷州市局部近岸海域的污染，海水水质恶化。

（3）环保基础设施尚不足

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可以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但农村生活污水尚未得到有效的治理，且在农村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饮用水安全问题。

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城区生活垃圾全部简易填埋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较低。广大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仍处于自主、自行处置状态，主要处理方式基本停留在原始的自由堆放、简易焚烧填埋方式，容易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的模式尚未形成。

7 工作流程

7.1 摸清底数

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等，识别和初步确定禁养区划定范围。

7.2 核定边界

在初步确定划定范围的基础上，核查禁养区划定相关基础信息，明确拟划定禁养区范围边界拐点，形成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包括比例尺一般不低于 1:50000 的畜禽禁养区分布图，以及禁养区划定范围的文字描述等。

7.3 征求意见

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必要的应当进行现场勘核，形成禁养区划定方案（送审稿）。

7.4 报批公布

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将禁养区划定方案（送审稿）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技术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7.5 其他

（1）本次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 5 年内不作调整；需要调整的，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开展工作，并依法划定按程序申报。

（2）已完成禁养区划定的、已形成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的，但划定范围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不符的，应当根据指南予以调整。本次划定时，已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进行了调整。

（3）本次禁养区划定完成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8 禁养区划分范围

本次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范围为雷州市所辖全部乡镇（街道），雷州市辖 3 个街道（雷城街道、西湖街道、新城街道）、18 个镇（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村镇、唐家镇、企水镇、纪村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和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具体划分情况如下文所示。

8.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湛江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湛府〔2020〕65 号）。雷州市已获得批复的饮用水源地有 7 个、乡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 6 个。

将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乡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边界内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表 8.1-1 禁养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序号	名称	面积（公顷）
1	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285.70
2	南渡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76.51
3	曲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57.23
4	迈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31.35
5	红心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78.05
6	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87.43
7	东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727.42
8	合计	16043.69

表 8.1-2 禁养区——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

序号	名称	面积（公顷）
1	客路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5024
2	唐家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2826
3	松竹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2826
4	北和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2826
5	乌石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2826
6	龙门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2222
7	合计	1.855

8.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应纳入禁养区

禁止养殖区的范围为：雷城街道、西湖街道、新城街道、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表 8.2-1 禁养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序号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名称	禁养区范围	面积（km ² ）
1	雷城街道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3.27
2	西湖街道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7.77
3	新城街道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5.11
4	白沙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47.87
5	沈塘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23.97
6	客路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46.65
7	杨家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1.01
8	唐家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1.93
9	企水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2.00
10	纪家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5.46
11	松竹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1.31
12	南兴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2.53

序号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名称	禁养区范围	面积 (km ²)
13	雷高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2.04
14	东里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11.10
15	调风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3.6
16	龙门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19.86
17	英利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4.86
18	北和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2.8
19	乌石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30.54
20	覃斗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3.98
21	附城镇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31.55
22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口集中区及城镇拓展区	44.88
23	合计	-	304.09

8.3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生态保护红线应纳入禁养区因此，雷州市内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内的区域划定为禁止养殖区。根据《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及《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年9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雷州市生态红线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及其它保护范围。雷州范围内共5个自然保护区，6个自然公园及其它区域。

8.3.1 自然保护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应纳入禁养区。因此，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州片区（雷州地区）、湛江雷州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湛江雷州桉江珧市级自然保护区、湛江雷州海草市级自然保护区，5个自然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划定为禁止养殖区。

表 8.3-1 禁养区——自然保护区

序号	生态功能区名称	面积（公顷）	禁养区范围
1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6864.67	自然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2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州片区（雷州地区）	5229.37	自然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3	湛江雷州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	5971.13	自然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4	湛江雷州桉江珧市级自然保护区	3370.54	自然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5	湛江雷州海草市级自然保护区	211.22	自然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合计	-	61646.93	-

8.3.2 自然公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自然公园应纳入禁养区。因此，广东雷州乌石国家级海洋公园、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湛江雷州足荣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湛江雷州鹰峰岭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湛江雷州白水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湛江雷州龙门市级湿地自然公园，6个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划定为禁止养殖区。

表 8.3-2 禁养区——自然公园

序号	生态功能区名称	面积（公顷）	禁养区范围
1	广东雷州乌石国家级海洋公园	1671.28	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
2	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	1270.8	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
3	湛江雷州足荣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53.38	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
4	湛江雷州鹰峰岭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87.15	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
5	湛江雷州白水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134.33	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
6	湛江雷州龙门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1080.4	自然公园边界内的区域
7	合计	4297.34	-

8.3.3 生态红线内其他区域

《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年9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中除了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还有一些需保护地区，例如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丘陵台地水土保持红线、海岸侵蚀脆弱区等。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该部分应纳入禁养区。由于该部分较为零碎，不一一进行统计，在下文中统一汇总。

8.3.4 纳入禁养区的生态红线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本报告将《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年9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中近岸海域、陆域及水域划入雷州禁养区，剔除部分远离海岸的海域，调整后纳入禁养区的生态红线部分见下表，下表面积包括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中的近岸海域及陆域。

表 8.3-3 禁养区——近岸海域及陆域生态红线

序号	生态功能区名称	面积（km ² ）	禁养区范围
1	近岸海域及陆域生态红线	205.14	生态红线内区域

注：生态红线部分远离海岸的海域不纳入禁养区，该部分面积合计为 457.11 km²。

8.4 风景名胜区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应纳入禁养区。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及广东省风景名胜区名单，雷州市无国家级及省级风景名胜区。

8.5 禁养区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本报告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集中区域（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园区等）及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内的区域划为禁养区，其中有部分区域出现重叠，如龙门水

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与湛江雷州龙门市级湿地自然公园出现重叠，东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曲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与生态红线均出现重叠，因此，对重叠部分进行剔除，剔除后禁养区面积见下表：

表 8.4-1 禁养区汇总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备注
1	饮用水源保护区	160.44	包括地表水及地下水
2	人口集中区	304.09	街道、乡镇、工业园
3	生态红线	205.14	近岸海域、陆域、水域
4	重叠部分	28.43	龙门、东吴、曲溪水库等重叠区域
5	调整后禁养区汇总	641.24	

9 禁养区划分结果

- 1、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内的区域；
- 2、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 3、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内的区域；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区域

10 划分合理性分析

10.1 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性分析

主体功能区规划主要包括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以及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雷州市、徐闻县、遂溪县划入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提升拓展地区：以湛江港为龙头，充分发挥其作为西南沿海地区主枢纽港的辐射功能，打造东海岛港口物流基地，在湛江湾、雷州、徐闻等地布局建设若干港口物流基地。重点保护地区：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建设雷州等产粮大市优质稻产业工程，建设一批水稻、蔬菜、热带水果、茶叶以及花卉生产基地，抓好遂溪县、雷州市等地的甘蔗生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与雷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相符合，属于可协调范围。

10.2 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性分析

土地利用类型可大致分为自然用地、社会用地、特殊用地与交通运输用地等。雷州市的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自然用当中的农用地和社会用地当中的建设用地。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全市的土地利用功能定位为发挥区位及资源优势，探索以现代农业和食品加工业为基础、以临港工业及现代物流为支撑、以休闲度假产业为先导、以绿色生态为保障的科学发展新模式，实施“港口建设、临港工业、现代物流、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联结海南国际旅游岛，融入北部湾经济区，打造“富裕和谐的现代商贸城、充满活力的临港产业城、安全高效的交通枢纽城及富有特色的滨海旅游城”。雷州市北部、南部、西部地区以发展特色农业为主东部沿海发展现代港口物流和临港产业基地。

随着粤西地区实现跨越大发展战略的实施，未来一段时间，将是雷州市城镇化、工业化加快推进的过程，一方面工业和城市化进程，有助于提高雷州市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单位土地面积的产出；但是，另一方面，城镇化、工业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全市建设用地的需求量必将持续增加，建设占用耕地不可避免，更加上人口的不断增长，人地矛盾将逐步显现，土地供给压力开始加大与此

同时，为了保障粮食安全，必须严格保护耕地，加大耕地的开发补充力度，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这些土地开发利用的行为必将造成基础生态用地数量减少因此如何在发展的同时，保护好生存环境，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将变得艰巨，统筹保护与发展的难度加大。

10.3 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以上谈及到的上述几种规划都是为了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提供基础性工作，也是给雷州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进行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可以从源头和根本上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雷州市进行区域开发和空间管制，扭转生态恶化的趋势，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对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11 管理要求

在本划定方案的过程中，应执行以下管理要求

（一）方案适用的管理对象是规模化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周边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周边环境有污染的养殖场家庭散养不适用本划定方案，应参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环保义务。

（二）畜禽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除因教学、科研、旅游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完善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措施的畜禽养殖场外，禁养区内其他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三）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时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四）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本方案，结合本辖区畜牧业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控制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五）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在规划、立项、登记和审批各类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加强新建、已建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的监管。

（六）对于禁止养殖区内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的关停转迁，雷州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鼓励其转产、搬迁等工作支持。

（七）根据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划分并组织实施，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周边有影响环境敏感点、污染环境的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八）方案实施的目标与考核要求总体目标：为保护雷州市饮用水源水质，通过开展养殖禁养区划分工作，重点解决畜禽养殖污染与养殖区环保规划问题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确保雷州市农业生态环境的总体发展趋势向良性

转变，养殖类污染治理明显见到成效考核目标：禁养区域环境状况总体上应达到“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清洁”的要求，确保禁养区内无规模化养殖场所。

（九）项目实施计划分五个阶段进行，部分阶段可同步实施：

（1）方案编制阶段：进行划定方案编制，并报请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2）动员部署阶段：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对方案涉及区域内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进行摸底清查根据调查情况，确定全市待关停、搬迁、整改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名单。

（3）整改、搬迁、关停措施制定阶段：整改、搬迁、关停措施拟定并进行通知在划定方案经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名单进行核定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分区域、分类型进行强制关停、限期搬迁、勒令整改等的通知工作。

（4）整改、搬迁、关停执行阶段：根据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划定方案确定整改、搬迁、关停执行的细则，完善合法补偿方案推进禁养区内的关停、搬迁的持续进行。

12 工作要求

（一）执行标准统一实行“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各合法建设的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履行环保义务禁养区内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应按规定关闭、搬迁并完全消除遗留环境污染。

根据雷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容量等方面综合考虑，原则上要求各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在完成搬迁、改造等措施后均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

（二）实施程序

（1）政策通知：本划定方案由雷州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等报雷州市人大备案同意后进行公示，并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通知全市的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2）摸底排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会同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全面摸底清查，对禁养区的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

（3）方案执行

1、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由辖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责令限期搬迁、转产，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关闭。

2、各乡镇（街道）必须严格按照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杜绝未批先建，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4、市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必须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技术措施建议在雷州市养殖污染治理中着重推广以下几项技术：

①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养殖粪污由农田消纳利用，实现资源循环。

②好氧堆肥生产技术用好氧堆肥技术将畜禽粪便加工制成有机肥料供应农资市场。

③沼气厌氧发酵技术通过沼气池厌氧发酵技术处理养殖场污水，实现无害化后回用于当地农田。

④雨污分流、干法清粪对养殖场的圈舍、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可直接排放，污水尿液集中处理全面淘汰水冲式清粪工艺，推广干式清粪工艺，以减少污水产量、节约水资源并降低固体类粪便处理难度。

13 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畜禽养殖场业主必须切实承担治理责任依照《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各镇（场）、市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相关工作：

1.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调查、统计、宣传活动及整治行动，制订详细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整治工作，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并做好整治后的巡查和防范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开展推广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加快推广农村沼气工程，强化监督，提高畜禽粪便利用率。

3.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负责禽畜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没有环评审批手续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生猪养殖场以及偷排、直排造成污染的畜禽养殖场；协助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雷州市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单位，确认搬迁、关闭对象；负责确定禁养区的范围，负责清理主河道及水库周边的所有排污口。

4.市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资金保障。

5.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用地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处理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行为，并督促镇政府及时要求经营者纠正整改。

6.市供电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送达的书面协助执行文件和行政决定书，协助政府部门按停电程序对证照不齐和逾期未搬迁关闭的养殖场实施断电。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列入关闭的养殖场（户）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8.市公安、司法、信访、宣传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协同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的宣传、维稳等工作。

（二）落实责任

1.建立完善考核制度，将任务指标落实到乡镇（街道）和市直部门，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尽快制订禁止养殖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和整治方案，做到统一规划、逐个落实，使雷州市畜禽养殖业发展尽快步入良性循环，不能随意排放污染物影响环境，由辖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委、居委会及市有关部门监督。

2.审核与考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在规定期限前将辖区内养殖场整治资料收集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湛江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审核小组对资料审查并到现场核验，对照养殖标准得出审核结论。

3.严格执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必须严格按照其整治方案进行粪污处理，循序渐进，科学安排，合理规划，建立长效的污染治理机制，使发展与生产同治污工作协调进行湛江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执法部门加强对养殖场的法律监管。

（四）宣传与协助

1.广泛宣传：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面向农村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宣讲搬迁或关停的必要性，解释奖补政策与标准，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2.加强指导：湛江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切实采取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加大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表 1：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信息登记表

序号	名称	划定依据	批复面积(km ²)	禁养区面积(km ²)	图件来源(XX 部门提供/自行矢量化)	数据或矢量化底图比例尺	备注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乡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 号)	-	52.86	参照市水务局提供、(粤府函〔2019〕275 号)及自行矢量化	1:5000	水域保护范围；陆域一级、二级保护范围
2	南渡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6.77		1:5000	水域保护范围；陆域一级、二级保护范围
3	曲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8.57		1:5000	水域保护范围；陆域一级、二级保护范围
4	迈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5.31		1:5000	水域保护范围；陆域一级、二级保护范围
5	红心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6.78		1:5000	水域保护范围；陆域一级、二级保护范围
6	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2.87		1:5000	水域保护范围；陆域一级、二级保护范围
7	东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7.27		1:5000	水域保护范围；陆域一级、二级保护范围
8	合计	-	-	160.43	-	1:5000	-
(2) 乡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客路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0.0050	0.0050	自行矢量化	1:5000	以井为中心，半径 40 米的陆域范围，面积 5024 平方米。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名称	划定依据	批复面积(km ²)	禁养区面积(km ²)	图件来源(XX 部门提供/自行矢量化)	数据或矢量化底图比例尺	备注
2	唐家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湛江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湛府〔2020〕65号)	0.0028	0.0028		1:5000	以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陆域范围,面积2826平方米。
3	松竹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0028	0.0028		1:5000	以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陆域范围,面积2826平方米。
4	北和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0028	0.0028		1:5000	以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陆域范围,面积2826平方米。
5	乌石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0028	0.0028		1:5000	以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陆域范围,面积2826平方米。
6	龙门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0022	0.0022		1:5000	以E110° 1' 25.16"、N20° 41' 23.56", E110° 1' 24.68"、N20° 41' 24.55", E110° 1' 26.89"、N20° 41' 25.61", E110° 1' 27.01"、N20° 41' 24.42"四个点形成的多边形区域
7	合计	-	0.0184	0.0184	-	1:5000	-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合计	-	-	160.44	-	1:5000	-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1	雷城街道	《畜禽养殖业污染	/	3.27	雷州市自然资源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名称	划定依据	批复面积(km ²)	禁养区面积(km ²)	图件来源(XX 部门提供/自行矢量化)	数据或矢量化底图比例尺	备注
		防治技术规范》、			局提供		
2	西湖街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低方案图)》(征求意见稿阶段,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	/	7.77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3	新城街道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	5.1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4	白沙镇	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市奋勇经济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湛环建(2015)12 号	/	47.87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及城镇拓展区
5	沈塘镇		/	23.97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及城镇拓展区
6	客路镇		/	46.65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及城镇拓展区
7	杨家镇		/	1.0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8	唐家镇		/	1.93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9	企水镇		/	2.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10	纪家镇		/	5.46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11	松竹镇		/	1.3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12	南兴镇		/	2.53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名称	划定依据	批复面积(km ²)	禁养区面积(km ²)	图件来源(XX部门提供/自行矢量化)	数据或矢量化底图比例尺	备注
13	雷高镇		/	2.04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14	东里镇		/	11.1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及城镇拓展区
15	调风镇		/	3.6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16	龙门镇		/	19.86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17	英利镇		/	4.86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18	北和镇		/	2.8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19	乌石镇		/	30.54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及城镇拓展区
20	覃斗镇		/	3.98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21	附城镇		/	31.55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
22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4.88	自行矢量化	1:5000	人口集中区域及城镇拓展区
23	合计	-	-	304.09	-	1:5000	-

三、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名称	划定依据	批复面积(km²)	禁养区面积(km²)	图件来源（XX 部门提供/自行矢量化）	数据或矢量化底图比例尺	备注
(1) 自然保护区							
1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关于发布北京百花山等 1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分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函〔2008〕1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至界定至界定方案的请示》（湛府〔2017〕110 号）；《雷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	468.65	468.65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北和镇、乌石镇海域
2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州地区）		52.29	52.29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有附城北家、沈塘茂莲、调风卜昌、雷高北坛、企水海角、纪家北仔、英利英典、北和石头楼、英利下海 9 个片区近岸海域
3	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		59.71	59.7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东里镇海域
4	湛江雷州海草市级自然保护区		33.71	33.7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乌石镇、覃斗镇海域
5	湛江雷州栉江珧市级自然保护区		2.11	2.1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东里镇海域
(2) 自然公园							
1	广东雷州乌石国	2013 年，国家海洋	16.71	16.7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5000	乌石镇海域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名称	划定依据	批复面积(km ²)	禁养区面积(km ²)	图件来源(XX部门提供/自行矢量化)	数据或矢量化底图比例尺	备注
	家级海洋公园	局发布了新建3处			局提供		
2	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和10处国家级海洋公园名单,广东雷州乌石:获批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林业局关于2016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结果的通知》	12.71	12.7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调风镇
3	湛江雷州足荣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国家林业局关于2016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结果的通知》	0.53	0.53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龙门镇
4	湛江雷州鹰峰岭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林湿发(2016)107号);《雷州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雷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图》	0.87	0.87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英利镇
5	湛江雷州白水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2020年9月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具体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为准)	1.34	1.34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白沙镇
6	湛江雷州龙门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10.80	10.8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龙门镇

(3) 近岸海域、陆域及水域生态红线汇总 (包括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的近岸海域及陆域, 剔除远海海域)

1	生态红线	-	-	205.14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1:5000	近岸海域及陆域
---	------	---	---	--------	------------	--------	---------

四、禁养区合计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名称	划定依据	批复面积(km ²)	禁养区面积(km ²)	图件来源(XX 部门提供/自行矢量化)	数据或矢量化底图比例尺	备注
1	合计	-	-	641.24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及自行矢量化	1:5000	近岸海域、陆域及水域，剔除重叠部分（龙门水库、东吴水库、曲溪水库等）28.43km ²

附表 2 禁养区主要拐点坐标

序号	名称	主要拐点坐标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110.1053°，20.6902°，南：110.0703°，20.6358° 西：110.0295°，20.6769°，北：110.0667°，20.7173°
2	南渡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起点：109.9747°，21.1763，止点：110.1863°，20.8480°
3	曲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109.7694°，20.9164°，南：109.7507°，20.8995° 西：109.7206°，20.8938°，北：109.722°，20.899°
4	迈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110.2211°，20.7482°，南：110.2071°，20.7163° 西：110.1636°，20.7492°，北：110.1918°，20.7660°
5	红心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110.2598°，20.5835°，南：110.2408°，20.5689° 西：110.2358°，20.5893°，北：110.2546°，20.6039°
6	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运河起：110.0434°，21.2028°，东运河止：110.0788°，20.9204° 西运河起：109.9701°，21.2141°，西运河止：109.8078°，20.8927°
7	东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110.0639°，20.7374°，南：110.0121°，20.7099° 西：109.9895°，20.7407°，北：110.0195°，20.7762°
(2)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客路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 N20° 29'16.04"，E110° 19'5.53" 为中心，半径 40 米的陆域范围，面积 5024 平方米。
2	唐家乡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 N20° 34'42.74"，E110° 25'10.20" 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陆域范围，面积 2826 平方米。
3	松竹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 N20° 15'42.08"，E109° 56'53.30" 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陆域范围，面积 2826 平方米。
4	北和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 N21° 10'40.22"，E110° 4'21.62" 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陆域范围，面积 2826 平方米。
5	乌石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 N21° 13'1.51"，E109° 47'28.12" 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陆域范围，面积 2826 平方米。
6	龙门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 E110° 1' 25.16"、N20° 41' 23.56"，E110° 1' 24.68"、N20° 41' 24.55"，E110°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名称	主要拐点坐标
		1' 26.89" 、N20° 41' 25.61" ，E110° 1' 27.01" 、N20° 41' 24.42" 四个点形成的多边形区域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1	雷城街道	东：110.1008° ， 20.9178° ， 南：110.0898° ， 20.8985° 西：110.0783° ， 20.9057° ， 北：110.0784° ， 20.9195°
2	西湖街道	东：110.0946° ， 20.9273° ， 南：110.0909° ， 20.9132° 西：110.0713° ， 20.9243° ， 北：110.0875° ， 20.9469°
3	新城街道	东：110.1090° ， 20.9471° ， 南：110.1046° ， 20.9170° 西：110.0913° ， 20.9194° ， 北：110.0983° ， 20.9474°
4	白沙镇	东：110.0933° ， 20.8953° ， 南：110.0167° ， 20.8990° 西：110.0007° ， 20.9655° ， 北：110.0451° ， 20.9654°
5	沈塘镇	东：110.1225° ， 20.9994° ， 南：110.0937° ， 20.9671° 西：110.0458° ， 21.0154° ， 北：110.0760° ， 21.0364°
6	客路镇	东：110.0520° ， 21.0045° ， 南：110.0177° ， 20.9950° 西：109.9338° ， 21.0584° ， 北：109.9983° ， 21.1056°
7	杨家镇	东：109.9640° ， 20.8987° ， 南：109.9585° ， 20.8903° 西：109.9513° ， 20.8990° ， 北：109.9565° ， 20.9047°
8	唐家镇	东：109.8634° ， 20.8397° ， 南：109.8447° ， 20.8297° 西：109.8340° ， 20.8440° ， 北：109.8496° ， 20.8473°
9	企水镇	东：109.7686° ， 20.7650° ， 南：109.7555° ， 20.7548° 西：109.7353° ， 20.7807° ， 北：109.7605° ， 20.7779°
10	纪家镇	东：109.7941° ， 20.9609° ， 南：109.7555° ， 20.7548° 西：109.6663° ， 20.9602° ， 北：109.6832° ， 20.9958°
11	松竹镇	东：110.0565° ， 20.8427° ， 南：110.0480° ， 20.7548° 西：109.6663° ， 20.8481° ， 北：110.0435° ， 20.8527°
12	南兴镇	东：110.0919° ， 20.7954° ， 南：110.0756° ， 20.7837°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名称	主要拐点坐标
		西：110.0788°，20.8073°，北：110.0828°，20.8197°
13	雷高镇	东：110.2082°，20.8007°，南：110.1770°，20.7031° 西：110.1749°，20.8071°，北：110.1828°，20.8158°
14	东里镇	东：110.3729°，20.8144°，南：110.3559°，20.7837° 西：110.3394°，20.8100°，北：110.3364°，20.8357°
15	调风镇	东：110.2782°，20.6251°，南：110.2713°，20.6210° 西：110.2407°，20.6833°，北：110.2428°，20.6920°
16	龙门镇	东：110.0563°，20.7001°，南：110.0213°，20.6826° 西：109.9914°，20.6956°，北：110.0119°，20.7283°
17	英利镇	东：110.0998°，20.5735°，南：110.0872°，20.5566° 西：110.0661°，20.5787°，北：110.0611°，20.5915°
18	北和镇	东：110.0998°，20.5735°，南：110.0872°，20.5566° 西：110.0661°，20.5787°，北：110.0611°，20.5915°
19	乌石镇	东：109.8814°，20.5007°，南：109.8452°，20.4943° 西：109.8108°，20.5216°，北：109.8253°，20.5936°
20	覃斗镇	东：109.9330°，20.4524°，南：109.9196°，20.4354° 西：109.8976°，20.5328°，北：109.9050°，20.5418°
21	附城镇	东：110.1086°，20.9669°，南：110.0725°，20.9240° 西：110.0468°，20.9657°，北：110.0543°，21.0044°
22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110.0522°，20.9816°，南：110.0316°，20.9671° 西：110.0203°，20.9822°，北：110.0457°，21.0162°
三、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		
（1）自然保护区		
1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东经 109° 30′ —109° 48′，北纬 20° 32′ —20° 44′ 之间海域
2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州地区）	有附城北家、沈塘茂莲、调风卜昌、雷高北坛、企水海角、纪家北仔、英利英典、北和石头楼、英利下海 9 个片区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名称	主要拐点坐标
3	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市级自然保护区	东经 110° 25'60" -110° 29'51" ， 北 纬 20° 43'60" -20° 48'50" 之间海域
4	湛江雷州海草市级自然保护区	东经 109° 44'39" -109° 47'59" ， 北纬 20° 26'01" -20° 29'37" 之间海域
5	湛江雷州桉江珧市级自然保护区	东经 110° 24'06" -110° 25'18" ， 北纬 20° 50'15" -20° 50'48" 之间海域
(2) 自然公园		
1	广东雷州乌石国家级海洋公园	东经 109° 47'17.95" -109° 50'35.47"，北纬 20° 32'00.55" -20° 34'50.73"之间海域
2	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	东经 110° 16'47.75"-110° 20'50.31"，北纬 20° 38'50.67"-20° 41'54.37"之间
3	湛江雷州足荣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东经 109° 55'39"-109° 56'37"，北纬 20° 36'55"-20° 37'21"之间
4	湛江雷州鹰峰岭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东经 110° 2'34"-110° 3'46"，北纬 20° 45'20"-20° 47'27"之间
5	湛江雷州白水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东经 110° 10'03"-110° 11'12"，北纬 20° 34'30"-20° 35'25"之间
6	湛江雷州龙门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东经 110° 01'27"-110° 04'58"，北纬 20° 39'10"-20° 42'33"之间

附件 1 各部门征求意见

雷州市水务局

雷水函〔2021〕77号

关于雷州市畜禽养殖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贵局转来《雷州市畜禽养殖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我局对此稿内容无修改意见。

此复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征求<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意见的函》（雷环函〔2021〕4号）征求我局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我局对《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无修改意见。
此复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关于《关于征求<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意见的函》（雷环函[2021]4号）文件已收悉，我管理局对《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特此函复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粤湛红保函〔2021〕20号

对《关于征求〈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区划定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1年2月5日，关于征求《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区划定方案》意见的函（雷环函〔2021〕4号）已收悉，经讨论，反馈意见如下：

1、通过来函中提供的畜禽养殖禁区矢量化边界图与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州片区范围对比核实，该方案内的畜禽养殖禁区范围仍有部分保护区小区未涵盖在内。其中沈垌—茂莲+茂胆+大周小区、附城—北家至下岚小区、东里—下楼+沙节小区、调风—钦园+卜昌小区、英利—下海至世安小区有部分区域未覆盖入内（具体见附件），建议编制单位根据红树林现有边界范围，对尚未涵盖的小区范围重新纳入畜禽养殖禁区中。

2、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正在开展保护区优化整合工作，将涉及到保护区边界线调整。若优化整合方案得到最终批复，现有保护区边界线将有所变化。建议编制单位将批复后的保护区小区范围重新纳入禽养殖区禁养区内。

3、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区禁养区划定方案控制养殖范

围，今后养殖区域内的生产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养殖生产过程中若涉及畜禽养殖禁区区域外非保护区的红树林，对红树林生态资源及环境造成破坏，请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

特此复函

附件：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图（部分区域）。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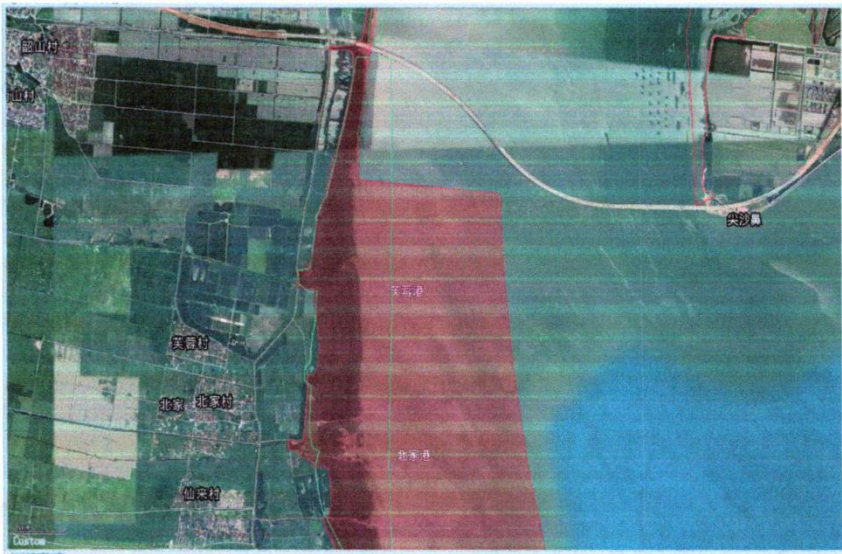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8日



附件：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图（部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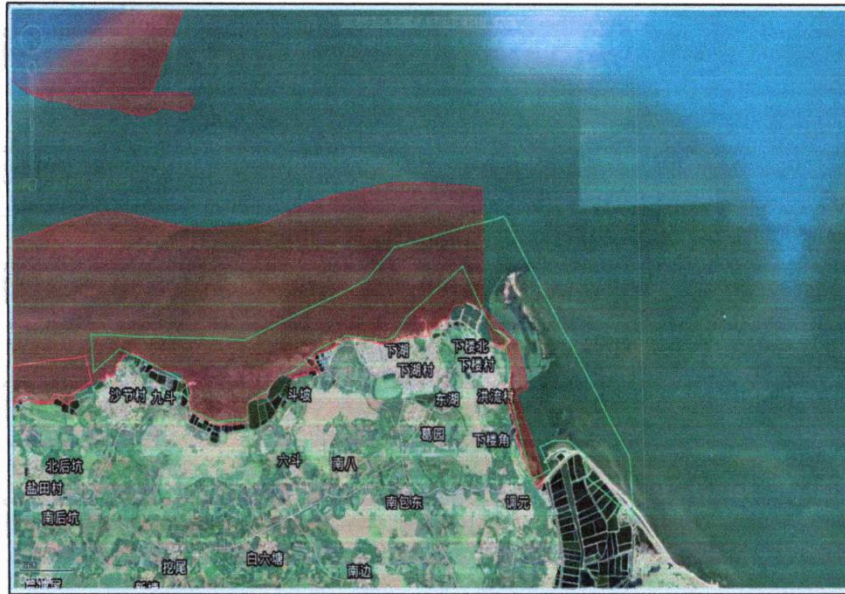
图片区域：沈垌—茂莲+茂旦+大周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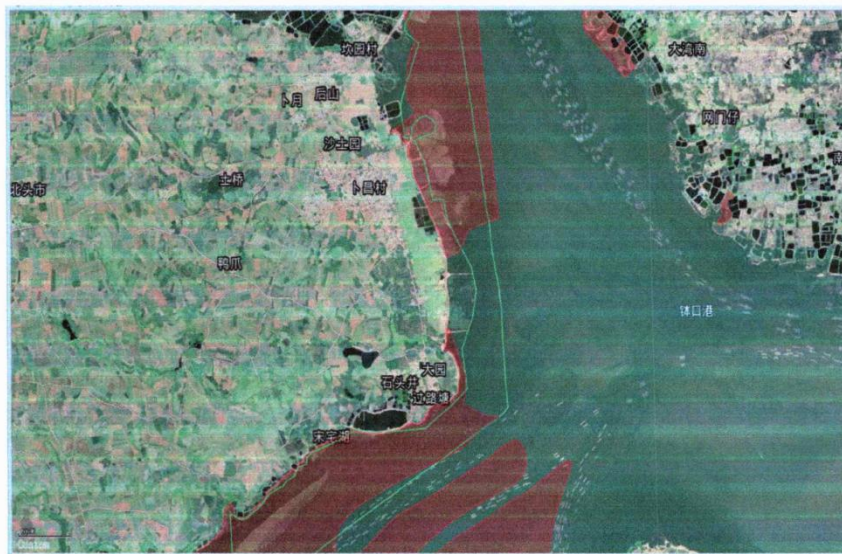
图片区域：附城—北家至下岚小区

备注：红线为畜禽养殖禁区，绿线为现有保护区范围

附件：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图（部分区域）



图片区域：东里一下楼+沙节小区



图片区域：调风—钦园+卜昌小区

备注：红线为畜禽养殖禁区，绿线为现有保护区范围

附件：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图（部分区域）



图片区域：英利一下海至世安小区

备注：红线为畜禽养殖禁区，绿线为现有保护区范围

附件 2 评审意见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评审意见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与雷州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雷州市组织召开了《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雷州市水务局、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方案”的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情况汇报，与会的各部门代表以及专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畜禽养殖业结构，合理布局养殖区域，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断推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雷州市实际情况，制定《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本“方案”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及文化教育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等三类区域，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总面积共 641.24 平方公里。“方案”对划分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管理要求，也对各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了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二、对“方案”的评价

本“方案”基本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各类区域的范围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了合法的依据，经确认划定的范围总体合理。“方案”文本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主要修改意见

- 1、“方案”中部分行政区域（镇）的“城镇居民区及文化教育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面积过大，明显不合理，建议商请雷州市自然资源局作必要的调整；
- 2、对“方案”文本中尚存在的各类具体编写问题须作补充修改；
- 3、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方案”。

专家组成员：王树松、李统收、黄永清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会议地点： 湛江市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王小梅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邹定顺
黄钰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黄钰清

附件3 修改索引

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评审意见修改索引

一、对评审意见提出的：“《方案》中部分行政区域（镇）的“城镇居民区及文化教育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面积过大，明显不合理。”

答：《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5.4）规定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本方案中对“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划定主要考虑两个部分：一个为人口集中区，一个为城镇拓展区。

其中“雷城街道、西湖街道、新城街道、北和镇、英利镇、覃斗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调风镇、龙门镇”按城镇现在的人口集中区划入禁养区。

“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东里镇、乌石镇、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城镇现在的人口集中区划入禁养区，并将未来城镇拓展区划入禁养区，“城镇拓展区”划入禁养区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5.4）规定中“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

二、对评审意见提出的：“对《方案》文本中尚存在的各类具体编写问题需作补充修改”

答：已对《方案》文本中的各类具体编写问题需作补充修改，如全文修改错别字、标点符合，完善法律法规及划分依据 P2-P3, P25-P27, 已对图件进行完善 P10-P14；已核对统计禁养区面积 P31-37；已完善矢量化边界图信息登记表 P56-62；已补充禁养区主要拐点坐标 P63-66；已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将意见做为附件。

已全文将“人口集中区域”“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改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三、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方案”。

答：已按《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完善“方案”。

如将基本农田、铁路国道两侧100m范围等剔出禁养区范围。